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 FJ2510761 不合格餐 饮具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6 年第 002 号)

抽样单 No: FJ2510761 检验报告中,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和悦聚餐饮店(筷子); 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按照相关要求, 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餐饮服务单位不合格餐饮具(筷子)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合格餐饮具抽查处置情况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5 年 12 月 11 日,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和悦聚餐饮店餐饮具实施监督抽检。2025 年 12 月 18 日,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 (No: FJ2510761), 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筷子) No: FJ2510761,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经查, 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10 日晚上, 当事人对食堂餐饮具(筷子)使用物理清洗方式进行清洁消毒,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和悦聚餐饮店餐饮具实施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显示:“餐饮具(筷子)检出阴离

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为不合格消毒餐饮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了提供消毒不合格餐饮具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餐饮具，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6年1月19日

